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1)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
- (2) 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作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電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華電認購股份
「華電認購價」	指	每股華電認購股份0.43港元
「華電認購股份」	指	華電福新將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之88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華電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華電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華電福新向本公司發出以確認華電認購股份數目之函件，兩者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指	百分比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
王迅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高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 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敬啟者：

(1)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
(2) 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作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之潛在投資以及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合作；及(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電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i)華電福新同意按華電認購價認購88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同意於光伏發電及風電行業合作。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華電福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電福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華電認購事項

華電認購股份

華電認購股份總數為88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2%；及(ii)本公司經華電認購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4%。華電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華電認購價

每股華電認購股份0.43港元之華電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2.24%；(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折讓約15.35%；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44.87%。

董事會函件

華電認購價合共 378,400,000 港元。華電認購價總額須由華電福新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

華電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華電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授權

華電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地位

所有華電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配發華電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華電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業務合作

風電項目

華電福新將評估本公司已獲授正式批准之風電項目，並由華電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四個月內釐定是否收購或參與發展有關項目。此外，華電福新將評估本公司已獲授初步批准之選定風電項目，並由獲授正式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釐定是否收購或參與發展有關項目。本公司已獲授正式批准或初步批准之風電項目總容量合計為 3,500MW。於華電福新完成評估本公司之指定風電項目及完成收購選定項目（倘華電福新選擇如此行

董事會函件

事)前，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發展其風電項目。倘華電福新宣稱放棄其收購或發展本公司風電項目之權利，則本公司可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發展相關風電項目。

為促進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權於發展及建設期內與華電福新在每個省份中選取一個項目設立一家風電項目公司(本公司將持有該項目公司超過51%股權)。該等項目建設完成後，華電福新有權根據評估價格收購該項目公司之部份股權，致使華電福新將持有該項目公司之超過51%股權。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參股上述項目及決定其於該等項目之股權百分比。華電福新將負責安排該等項目之融資。

就該等華電福新所發展之風電項目而言，本公司擁有優先權，可按市場公允價格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可能為風電項目提供有關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華電福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位於福建省之水力發電項目及燃煤發電廠，以及遍佈中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華電福新之控股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聯繫策略性關係之良機，且業務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另外，本集團及華電福新於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均具有豐富經驗，其策略性合作將於合作發展中發揮互補優勢，從而促進雙方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華電福新收購或參與發展風電項目將設有時限。倘華電福新選擇收購或參與發展若干項目，華電福新將根據項目估值支付代價，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華電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78,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可能包括償還債項)，因此，華電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光伏發電項目

於華電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優先權，可按市場公允價格向華電福新之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有權參股華電福新後續發展之光伏發電項目。就該等本公司已參股之光伏發電項目而言，華電福新將負責安排該等項目之融資。

目前，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進行(上文建議業務合作「風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一段所述之「業務合作」)並無涉及本集團之已界定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而言)。因此，業務合作目前毋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之任何規定。

倘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與華電福新訂立任何具體未來協議／與華電福新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華電福新成立合營企業，或向華電福新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則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華電認購事項完成為業務合作之先決條件。倘華電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則業務合作概不會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進行。

華電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業務合作將於華電認購事項完成後進行。業務合作並非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華電認購事項之先決華電條件。

華電認購事項之條件

華電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取得有關華電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華電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華電福新取得有關華電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商務部之批准及華電福新註冊地之相關外匯部門之批准(倘適用)。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倘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未能於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則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將即時失效及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

董事會函件

華電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華電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說明性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華電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WP Investment (附註1)	2,023,469,387	25.10%	2,023,469,387	22.63%
Gain Alpha (附註2)	2,000,000,000	24.81%	2,000,000,000	22.37%
華電福新	—	—	880,000,000	9.84%
Pine Coral (附註3)	20,000,000	0.25%	20,000,000	0.22%
Guangfeng Int'l (附註4)	115,010,000	1.43%	115,010,000	1.29%
公眾股東	<u>3,901,965,578</u>	<u>48.41%</u>	<u>3,901,965,578</u>	<u>43.64%</u>
總計	<u>8,060,444,965</u>	<u>100.00%</u>	<u>8,940,444,965</u>	<u>100.00%</u>

附註：

1.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 Investment」) 由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Energy」) 全資擁有，而 New Energy 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Internation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劉先生」)、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 Concord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份之 88.02%，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及 CWP Investment 之董事。
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所持有之 2,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 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 Pine Coral Limited (「Pine Coral」) 所持有之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 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4. 劉先生被視為於 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uangfeng Int'l」) 所持有之 115,0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uangfeng Int'l 由 Beijing Guangfeng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並由劉先生擁有 99%。

訂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i)風電行業、於中國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及(ii)光伏發電投資及經營。

華電福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位於福建省之水力發電項目及燃煤發電廠，以及遍佈中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華電福新之控股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聯繫策略性關係及加強其股東形象之良機。此外，華電認購事項亦加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董事認為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8,400,000港元。估計華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78,200,000港元(相當於扣除開支之價格每股華電認購股份約0.43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可能包括償還債務)。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除外)籌集任何資金：

描述	公佈日期	所籌集淨額	公佈之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8,000,000 港元	發展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尚未動用

認購事項及華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636,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作發展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可能包括償還債務)，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時間表。

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與華電福新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華電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華電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 (「該協議」) 之條款向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88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43 港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該通函」) (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 (其中包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及高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